农机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情况

按照广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-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[2015]35号）要求和湛江市农机办的意见，我们认真组织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现将我区2017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汇报如下：

今年中央在我区投国补资金80万元，截止到目前，全区已办理补贴资金（含农机深松整地2.5万元）7.9万元，补贴农机具14台（套），深松耕任务1000亩，已完成深松作业补贴面积625亩，受惠农户20户（其中深松耕6户），农机14台（套），其中：拖拉机1台（包括履带拖拉机0台，中拖1台）收割机0台、其他机具规定13台（套）。

**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，优化全程服务**

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我们继续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，直补到卡（户）的制度“为了让购机补贴这一惠民政策深入人心，让群众全面了解，我们加大了宣传工作的力度。在宣传工作中，我们主要采取如下方式：一是制作宣传车，挂彩旗；二是录制宣传录音；三是利用农村集市、逢圩日到各镇（街）巡回宣传、播放录音、发放宣传资料等。内容包括《广东省2015-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机械购置补贴问答》以及其他先进、适用的，列入补贴的新机具的推广，进行全方位的宣传，让群众对购机补贴政策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全力提高群众购机热情，捉进农机化的发展。

**（二）遵守程序规定，严格规范操作**

在补贴实施操作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“农民全额购机，区财政结算，补贴直补到卡（户）“的要求，坚持按章办事、公平公正、阳光操作，进一步增强补贴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强化对购机补贴的监督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。

同时，我们做到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要，不向农民指定农机品牌和经销商，不以补贴指村有限为借口，变相为购机农民推荐补贴产品和经销商。

**（三）认真做好补贴机具档案的管理工作**

按照有关要求，对补贴机具档案的管理，我们设专人负责。对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资料、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、机具核算实表等级相关资料收集整理，立卷归档，以备存查，并依时组织有关资料上报。

坡头区农业局农机办

2017-12-13